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康 公告编号:2023-089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会务安排调整,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街道办事处必康药厂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街道办事处必康药厂会议室)

二、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授权委托书必须是公司代理人的。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15:00期间。  
(二)会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街道办事处必康药厂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议案1、3、4、5、6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魏庆国先生、黄泽民先生、刘从远先生及独立董事董黄辉先生、杜杰先生、尧长茂先生,将继续出席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不出席的,可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记,登记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或通过网络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见附件一附件二),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六、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3/5/3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5/30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扣除回购股份)。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一)公司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  
(二)差异化分红转送实施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并参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4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333,360,000股,公司保证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股数19,543,506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投资者为7,313,816,494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3,934,309.16元。  
虚拟分红派息(含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13,816,494×0.14)-7,333,360,000=14元。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元/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9	-	2023/5/30	2023/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的投资者予以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的投资者持有A股数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兴蜀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投票系统支持有人账户进行派发,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扣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如其在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晶北街1号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秘;0951-55658031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3/5/29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5/30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1,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520,000元,转增156,390,000股,本次分配及转增股本总额为677,690,000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3/5/29  
最后交易日:2023/5/3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的投资者予以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的投资者持有A股数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兴蜀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票系统支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并办理。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取得股息红利的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含税)。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	521,300,000	156,390,000	677,690,000
1.A股	521,300,000	156,390,000	677,690,000
三、股份总额	521,300,000	156,390,000	677,690,000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请在工作日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8-8225381  
联系电话:028-822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55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1.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7.94%,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00.8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泰达环保”)、安徽徽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徽县农商行”)、安徽徽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徽县农商行”)、黄山太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太平农商行”)申请融资6,000万元、10,000万元、2,000万元和3,070万元,期限10年,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已经泰达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

泰达环保全资子公司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环固废”)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分别向江苏吴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泰村镇银行”)申请融资500万元,期限12个月;泰达环保全资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向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金租”)申请融资17,000万元,期限6年,以上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泰达环保2022年度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0,300万元,本次实际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300万元,本次担保后余额为42,000万元;泰达环保利用互保额度为10,930万元。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为扬州泰环固废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380万元,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3,200万元,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4,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扬州泰环固废、扬州泰达环保和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7,500万元、51,964.56万元和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49,250万元、52,464.56万元和19,007万元,扬州泰环固废、扬州泰达环保、黄山泰达环保担保额度分别为2,130万元、30,735.44万元和35,000万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6年3月16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崧泽泰兴路90号  
(3)法定代表人:黄山市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投资、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电力生产及发电项目开发(不含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注:2022年度未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扬州泰环固废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黄山泰达环保向黄山屯电农商行、安徽徽县农商行、安徽徽县农商行和黄山太平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泰达环保与黄山屯电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6,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泰达环保与黄山太平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泰达环保与黄山太平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6.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7.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8.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9.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0.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1.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3.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4.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5.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6.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8.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9.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0.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1.泰达环保与安徽徽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